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关打算延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的任期及西萨办职能的信(S/2019/1009)。

安理会成员赞成你的信中所载的建议，将信的附件所述西萨办任务的期限再延长三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要求你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西萨办任务完成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庭贵(签名)



附件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拟议任务

目标 1

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支持该次区域的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调解努力，特别关注联合国存在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同时考虑到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职能 1.1

监测并分析西非和萨赫勒局势，特别是新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提供预警、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准入限制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就预防行动提出建议

职能 1.2

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在西非各国发挥斡旋作用，以预防冲突和与选举有关的紧张局势，保持和平并巩固建设和平努力和政治稳定

职能 1.3

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及其他行为体合作，与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通过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努力，支持西非和萨赫勒地区联合国存在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

职能 1.4

考虑到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调解和斡旋的次区域能力，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为此与国际捐助者协调，向现有次区域机制提供支助，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条件和能力

职能 1.5

协助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国际法院裁决

目标 2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以应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交叉威胁，特别是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如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五国集团、马诺河联盟、乍得湖盆地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

职能 2.1

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以及乍得湖盆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合作，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作，提高认识，并促进采取综合、整体的次区域和跨境对策来应对新出现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威胁

职能 2.2

支持建立执行人员网络以及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以应对有关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农牧民冲突、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的挑战

职能 2.3

与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以及与国际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协作，就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跨国问题及其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进行整理、分析和(或)酌情开展区域研究和分析

职能 2.4

除其他因素外，考虑到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协助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进行与这些因素有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

目标 3

通过政治宣传和召集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提供支持，并按照联合国的改革，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促进国际和区域应对萨赫勒冲突根源和影响的对策的一致性

职能 3.1

就通过三大战略支柱，即治理、安全和复原力来有效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方面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政治和战略领导

职能 3.2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区域一级的综合协作和协调，包括通过跨支柱的办法进行联合分析、规划和战略制定，以促进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采取连贯、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并解决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

职能 3.3

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借鉴预防和保持和平议程，与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在该次区域的国家工作队合作，促进综合分析和联合行动，以应对该区域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和平与安全动态

职能 3.4

推动旨在继续支持国际各方参与支持萨赫勒的活动的努力，帮助协调各项萨赫勒战略和国际伙伴的努力，包括为此向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及其技术秘书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持续支持

职能 3.5

支持并促进加强区域合作，以实现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的目标

目标 4

在西非和萨赫勒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的主流

职能 4.1

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政治对话，包括为此促进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之间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支持建设地方和国家促进和平的能力，加强法治机构和促进善治，促进社区、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对话和调解，促进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并改进选举进程

职能 4.2

为制定有关在西非和萨赫勒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举措中尊重人权的决议和行动框架提供支持

职能 4.3

支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以及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2250\(201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确认的预防和管理冲突举措的主流
